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要約出售、招攬要約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即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招攬。除非已進行登記或適用登記規定下的豁免，否則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公告

發行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擔保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或前後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0美元的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訂立認購協議。本集團會將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發行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方告完成，而有關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認購協議可能在發生若干事件下終止。

證券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擔保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於發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0美元的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訂立認購協議。本集團會將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工銀國際、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興證國際、招商證券（香港）、國泰君安國際、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華僑銀行各自就本集團而言均為獨立第三方。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證券，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證券。

發行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方告完成，而有關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認購協議可能在發生若干事件下終止。

證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擔保人

華僑城集團公司

發行

本金總額為800,000,000美元的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發行價

證券本金額的100.00%。

方式及面值

證券將按面值每份200,000美元及（超出部分）1,000美元之完整倍數以記名方式發行。

分派

受條款及條件規限，證券賦予證券持有人自發行日（包括當日）起按分派率（定義見下文）收取分派（各為一項「分派」）的權利。分派乃每半年一次於每年的四月十日及十月十日（各為「分派付款日期」）就證券均等作出分期派付。

受任何根據條款及條件的上調規限，證券適用的分派率（「分派率」）應為：

- (i) 就各分派付款日期，即自發行日（包括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首個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止期間而言，為每年4.30%；及
- (ii) 就(A)從首個贖回日期（包括當日）起至緊隨首個贖回日期之後的重設日（不包括當日）止期間，以及(B)從每個緊隨首個贖回日期之後的重設日（包括當日）起至緊接的下一個重設日（不包括當日）止期間而言，為相關重設分派率（定義見條款及條件）。

到期日

證券並無到期日。

證券的地位

證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及（受條款及條件規限）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一直享有同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於證券下的支付責任至少一直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次級責任享有同地位，惟適用法律所規定以及條款及條件規限的責任除外。

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在向受託人、主要付款代理及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的不可撤銷通知情況下，在首個贖回日期或首個贖回日期後的任何分派付款日期，按證券之本金額（連同截至所訂贖回日期為止的任何應計分派（包括任何欠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此外，證券可在其他特定情況下由本公司選擇贖回。

上市

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就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的證券的上市及買賣發出的資格函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證券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會將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分派金額」	指	就各筆欠付分派金額按適用分派率計算的分派，猶如該金額構成按現行分派率及該分派金額計算的證券的本金額
「欠付分派」	指	根據條款及條件遞延的任何分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興證國際」	指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華僑城集團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指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	指	證券的發行
「發行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或前後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工銀國際、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興證國際、招商證券（香港）、國泰君安國際、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華僑銀行

「主要付款代理」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重設日」	指	首個贖回日期及首個贖回日期後每滿三個曆年之各日
「證券」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及由擔保人擔保的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證券持有人」	指	以其名義登記證券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擔保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證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海濱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何海濱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恭先生、黃慧玲女士及林誠光教授。